

COSH

第八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展览会
The 8th China International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Exhibition

27-29.09.2016

国家会议中心·北京
China 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Beijing, China

www.sino-safework.org.cn



ufi
Approved
Event

参展商服务手册

SERVICE MANUAL



NCICS

主办单位 Host: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Work Safety

承办单位 Organizers: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Work Safety



杜塞尔多夫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Messe Düsseldorf (Shanghai) Co., Ltd.

如需咨询更多展会信息, 请联系: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Work Safety
Tel: (86 10) 6446 3033
Fax: (86 10) 6446 3003
Email: cosh_beijing@163.com
www.ncics.org.cn

杜塞尔多夫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Messe Düsseldorf (Shanghai) Co., Ltd.
Tel: (86 10) 6590 7101
Fax: (86 10) 6590 7347
Email: cosh@mds.cn
www.mds.cn



Messe
Düsseldorf
Shanghai

		截止期限	备注	页码
■ 联络信息				3
■ 展览场地平面图				4
■ 交通及物流				5
■ 规章制度				7
■ 技术指南				8
■ 会刊及入场证				
☑ 会刊信息录入	表 E1	26.8.2016	所有参展商必须交回	11
☑ 虚拟展览填写流程	表 E2	26.8.2016	所有参展商务必阅读	16
☑ 参展商证件	表 A1	26.8.2016	所有参展商必须交回	17
☐ 观众邀请	表 A2	26.8.2016	按需提交	18
■ 展台搭建				
☐ 标准展位	表 B1	22.8.2016	标准展位参展商必须交回	20
☐ 特装修展台搭建	表 B2	22.8.2016	特装修展位参展商必须交回	21
☑ 展位平面图	表 B3	22.8.2016	所有参展商必须交回	22
☐ 照明电气安装	表 B4	22.8.2016	特装修展位参展商必须交回	23
☐ 设备电气安装	表 B5	22.8.2016	按需提交	24
☐ 展台灯具/家具	表 B6	22.8.2016	按需提交	25
☐ 水, 压缩空气, 吊点	表 B7	22.8.2016	按需提交	27
☐ 电话, 网络	表 B8	22.8.2016	按需提交	28
☐ 人力安排, 展位清洁	表 B9	22.8.2016	按需提交	29
☐ 视听设备	表 B10	22.8.2016	按需提交	30
■ 行程及住宿				
☐ 展台服务人员	表 C1	09.9.2016	按需提交	31
☐ 旅游套餐	表 C2	09.9.2016	按需提交	32
☐ 租车服务	表 C3	09.9.2016	按需提交	33
☐ 签证申请	表 C4	22.8.2016	按需提交	34
☐ 住宿	表 C5	08.8.2016	按需提交	35
■ 宣传服务				
☐ 技术交流会	表 D1	26.8.2016	按需提交	36
☐ 新品发布/T台秀	表 D2	26.8.2016	按需提交	37
☐ 展览场地户外广告	表 D3	31.8.2016	按需提交	38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将被加收 30 %的附加费，现场订单将被加收 50 %的附加费

搭建时间	24/09 - 25/09/2016 26/09/2016	08:30 - 17:30 08:30 - 21:30	注意：最终的搭建，展览及撤馆时间以展前通知信息为准。 主办方保留相关信息现场变更的权利。
展览时间	27/09 - 29/09/2016	08:30 - 17:30 (展商) 09:00 - 16:30 (观众)	
撤馆时间	29/09/2016	16:30 - 21:30	注意：参展商不得提前打包或撤展。

有关进出馆期间超时工作事宜，参展如需加班，请在加班当日的15:00前到大会指定承建商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的现场服务台统一申报。逾期将加收30%的加急费。

1-4号馆：17:30至24:00超时工作加班费用为每展台每小时3,200人民币。24:00之后为每展台每小时7,000人民币。

水、电、气将于2016年9月26日开始下午2点左右开始供应，每天展览结束30分钟后切断。

如果您（或您的承建商）需要申请提前供电或连续供电，请提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

展会团队

展览管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米建英 先生

电话: +86(0)10-6446 3033

传真: +86(0)10-6446 3003

邮箱: cosh_beijing@163.com

杜塞尔多夫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张伟 先生

电话: +86(0)21-6169 8333

传真: +86(0)21-6169 8301

邮箱: james.zhang@mds.cn

展商服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袁媛 女士

电话: +86(0)10-6446 3993

传真: +86(0)10-6446 3003

邮箱: cosh_beijing@163.com

杜塞尔多夫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朴美灵 女士

电话: +86(0)24-2250 5105

传真: +86(0)24-2250 5106

邮箱: penny.piao@mds.cn

中国劳动防护用品联盟

高庆/沈润娥/毛国珍 女士

电话: +86(0)10-5369 6961/6466 7566/6466 6099

传真: +86(0)10-6466 5755

邮箱: ppechina@126.com

技术管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郭亮 先生

电话: +86(0)10-6446 3033

传真: +86(0)10-6446 3003

邮箱: cosh_beijing@163.com

杜塞尔多夫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王珊珊 女士

电话: +86(0)10-6590 7101

传真: +86(0)10-6590 7347

邮箱: ruby.wang@mds.cn

广告 / 宣传资料

杜塞尔多夫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郝臻燕 女士

电话: +86(0)10-6590 7101

传真: +86(0)10-6590 7347

邮箱: zhenyan.hao@mds.cn

会刊 / 产品手册

北京维德隆咨询有限公司

应小姐 / 岳先生

电话: +86(0)10-8580 3042

传真: +86(0)10-8580 2542

邮箱: info@asiancreation.com.cn

展览馆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7号国家会议中心

大会指定承建商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杨爽 女士 / 高亮 先生

电话: +86(0)10-6556 8330-118/224

传真: +86(0)10-6556 8331

邮箱: cosh@syma.com.cn

大会指定承运商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孙明杰 先生

电话: +86(0)10-8042 0405

传真: +86(0)10-8048 0115

邮箱: mingjie.sun@dbschenker.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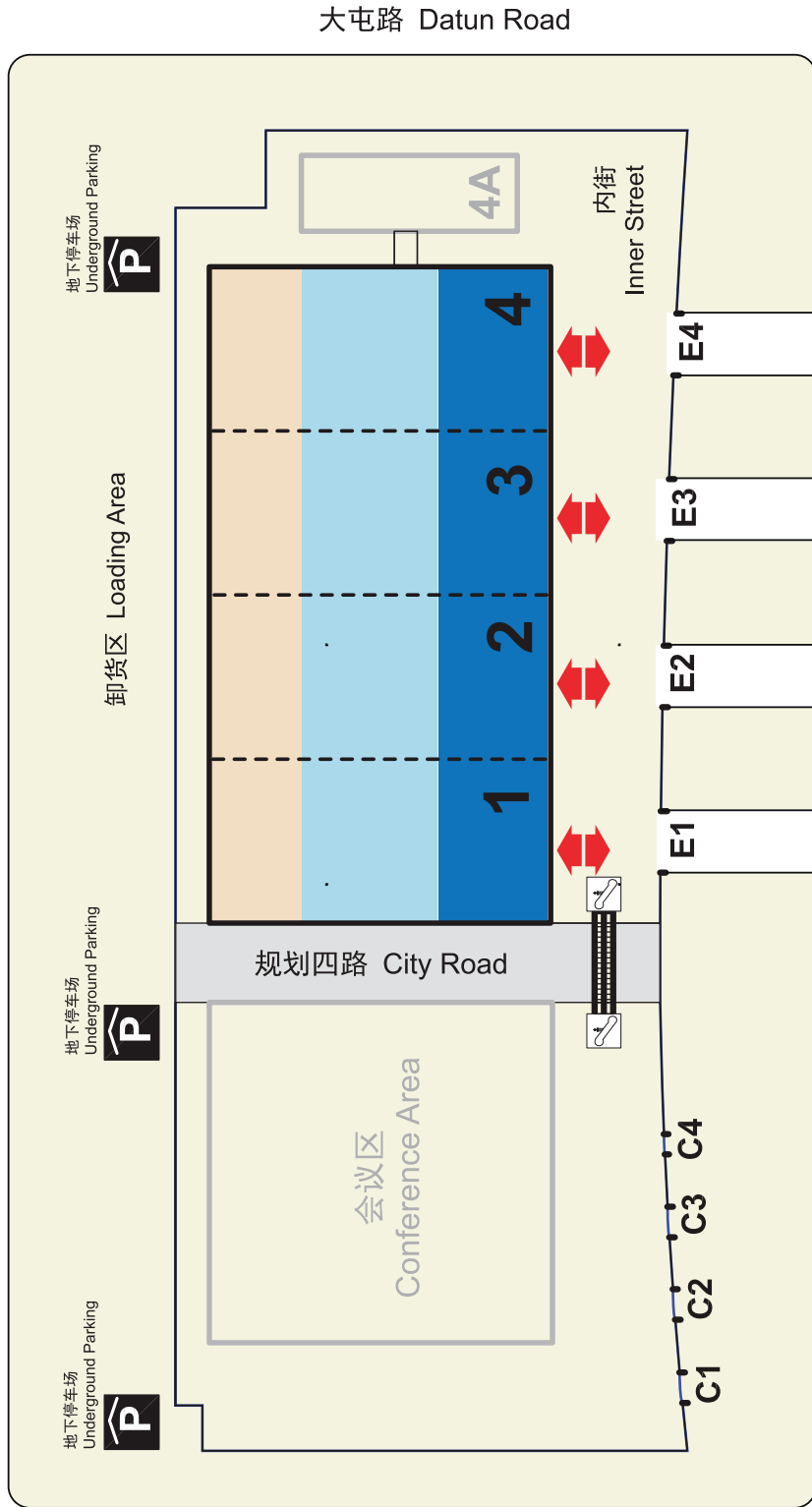
展览场地平面图



www.sino-safework.org.cn

2016.9.27-29

国家会议中心·北京
China 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Beijing



- A区 Zone A
- B区 Zone B
- C区 Zone C

西 W



东 E

天辰西路 Tianchen West Road

天辰东路 Tianchen East Road

大屯路 Datun Road

规划四路 City Road

会议区
Conference Area

卸货区 Loading Area

内街
Inner Street

地铁8号线奥林匹克公园站A口
Subway Line 8
Olympic Green Station Entrance A



地铁8号线奥林匹克公园站E口
Subway Line 8
Olympic Green Station Entrance E



地铁8号线奥林匹克公园站D口
Subway Line 8
Olympic Green Station Entrance D



1. 行车路线

•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 国家会议中心

- a) 乘坐出租车, 约 45 分钟;
- b) 机场大巴四号线, 健翔桥站下, 再转乘出租车, 约 45 分钟;
- c) 机场快轨到三元桥站下, 再转乘出租车, 约 40 分钟

• 北京火车站 -> 国家会议中心

- a) 乘坐出租车, 约 40 分钟;
- b) 乘 103 路公共汽车到沙滩路口西, 然后转乘 85 路公共汽车至国家体育馆站下车, 约 50 分钟;
- c) 乘地铁二号线到雍和宫下车换乘地铁 5 号线在惠新西街南口站下车换乘地铁 10 号线至北土城站下车, 再换乘 8 号线至奥林匹克公园站, A 口或 E 口出, 约 40 分钟

• 北京西站 -> 国家会议中心

- a) 乘坐出租车, 约 50 分钟;
- b) 乘 83 路公共汽车至国家体育馆站下车, 约 50 分钟

• 市内 -> 国家会议中心

地铁 10 号线至北土城站下车, 再换乘 8 号线至奥林匹克公园站, A 口或 E 口出。

2. 运输服务

指定承运商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展览部

北京天竺工业园 A 区天纬四街 5 号

邮编: 101312

孙明杰 先生

电话: +86(0)10-8042 0405

传真: +86(0)10-8048 0115

邮箱 mingjie.sun@dbschenker.com

货运期限

海运抵达新港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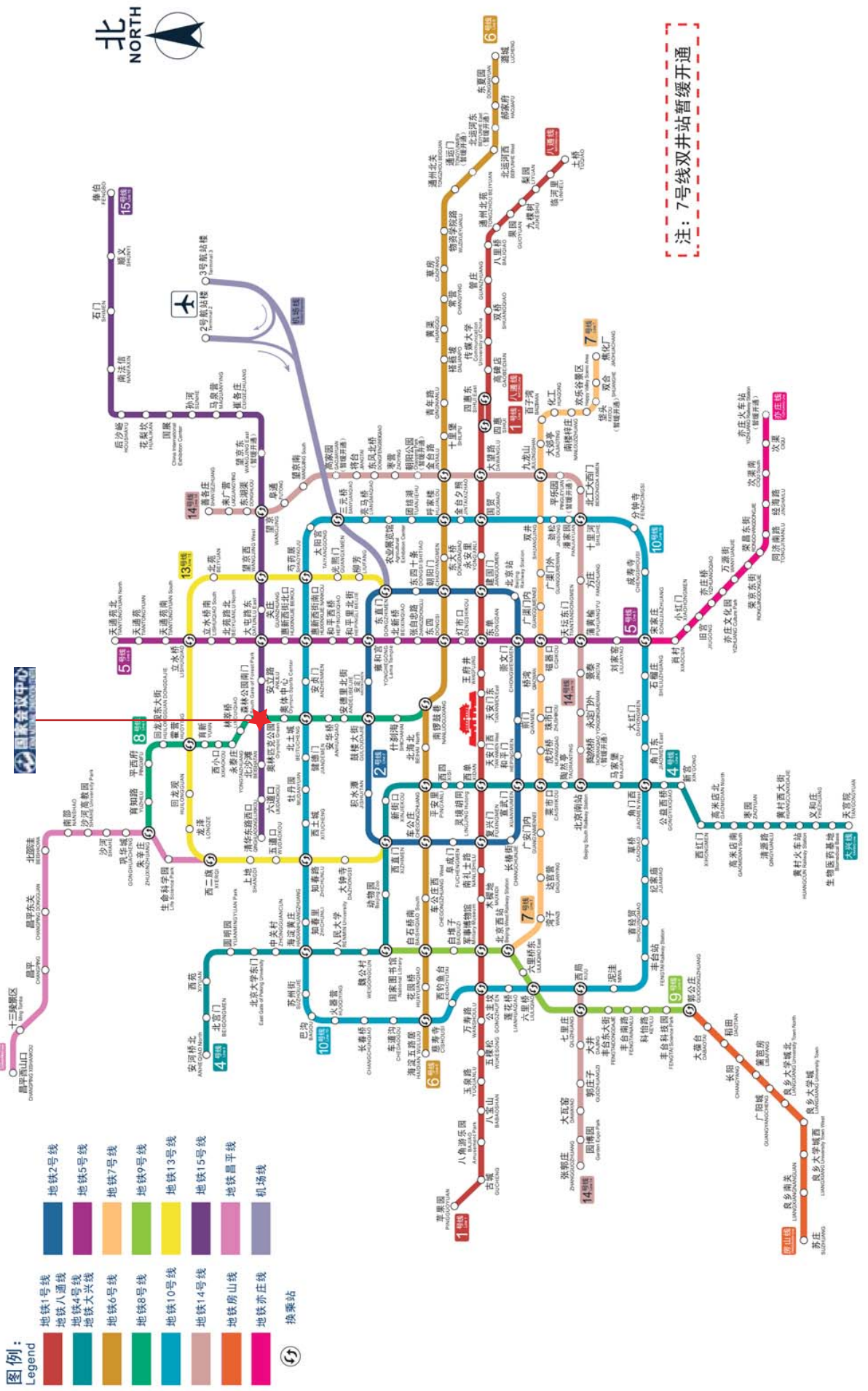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04 日

空运抵达首都机场

2016 年 9 月 06 日

- a) 参展商可自行选用其他货运公司运送展品到北京, 但为了方便现场统筹起见, 展场内的展品运送, 必须由大会指定承运商承办。如参展商选用非大会指定的承运商, 请详列该公司之名称及联络人给大会指定承运商。为方便现场操作及追查展品, 我们极力建议选用非大会指定货运公司的参展商, 在布展前预先取得该公司现场负责人的联络方法, 因为除了大会指定的承运商外, 其它承运商将不会设立现场办公室。
- b) 大会指定承运商拥有在国家会议中心展览场地的唯一操作权, 即展馆内整体货运及运输展品的工作等, 包括对必要的技术设备的处置及临时和/或永久进口的清关。
- c) 展品尺寸、重量或负荷超出规限(请参阅展馆规格)的参展商, 如没有预先与大会指定承运商作出安排, 须承担一切后果。
- d) 如参展商要在现场存放物品, 包装箱及剩余物资, 必须预先与大会指定承运商作出安排。

北京地铁及站点示意图



1. 入场须知

参展商

参展商在展览期间可于开馆之前半小时和闭馆之后半小时停留在展馆以组织管理其展台，如欲在超过上述时间的时段进入展馆，则必须征得主办单位同意并需缴付加班费。

观众

专业观众在进入展馆之前必须完成登记手续。另外必须与所展览的行业相关且穿著整齐。主办单位有决定观众可否进入展馆的绝对权力。

参展商请注意，只有由主办单位印发的正式邀请函才能作为有效的入场凭证。私人印制的邀请卡将不被接受。十八岁以下人士一律不得进入展馆。

承建商

除大会指定承建商之外，所有承建商（包括展台搭建、内部装饰等等）只有在签署协议保证遵守主办单位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并取得施工工作证之后，才能在进场 / 撤馆期间进行展台搭建。在展览期间，如承建商需安排少量工作人员于展会期间进入会场作清洁，开关电源等工作，请在进场期间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现场工作人员证件。

2. 保险、责任及危险

在布展期、展览会期及撤展期内，参展商须承担及负责赔偿与其有关人士及财物引起之支出或赔偿要求。从而不会危害主办单位及展馆方之利益。

主办单位极力建议参展商为其展品或其它贵重财物购买保险，以作失窃、遗失、损毁及火灾之保障。参展商亦应为其它工作人员及观众购买第三者保险。

在主办单位不能控制之情况下，由于任何限制或条件，导致展台不能兴建、竖立、完工、改建、拆卸；或展览中心未能提供某项服务；或完全取消或部份取消展览会；或规例与守则有任何更改，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3. 货运

展馆内整体货运 / 运输展品之工作由大会指定承运商统筹。展馆内除大会指定承运商外，不得使用货车、汽车、叉车或其它搬运工具（手推车、升降台、起重机等）。如参展商要在现场存放物品、包装箱及剩余物资，必须预先与大会指定承运商作出安排。

4. 手提货物

- 在布展期及撤展期内，参展商需向大会指定货运公司登记并领取放行条后，才可把手提货物移进或移离展馆。
- 在布展期内，请确保贵展台已准备好接收展品，并请考虑到过早把贵重展品留在展台之危险性。
- 所有带进离展馆的展品必须前往大会指定货运商的现场服务台登记。否则，将未登记的手提展品携带出馆时可能出现延误。
- 请勿快递任何物品到会场。

5. 保安

主办单位采取整体性保安措施，但展览会期间及布展或撤展期内，任何展品或参展商其它财物之遗失或损毁，任何人士之伤亡等，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 展馆内将提供保安服务，但参展商亦应小心保管展品及财物，主办单位不必为之负责。
- 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在展台内装设可以上锁的柜，以存放纪念品、消费品及重要物品，并紧记每天离开展台时锁柜 - 当有人在展台当值时方展示出来。
- 展览会最后一天，参展商紧记从柜中取出所有物品，因为展览会正式结束时，承建商将立刻拆除所有家俱。
- 当值之保安守卫有权检查所有带进或带离展馆之货品。

6. 展台运作

参展商应紧守展览会之开放时间，不可：

- 无人看守展台。
- 把展品搬离展台或展馆（除非经主办单位特别批准）。
- 在展会最后一天正式闭馆前拆卸展台及搬走展品。
- 在撤展期后遗留任何物品或展品于展馆。

如参展商没有特别指示，主办单位及展馆将于撤展期间，弃掉所有遗留馆内之物品或展品。

展览会中严禁零售。如有展商违规，主办单位将有权停止有关展商进入展馆。

参展商不得分租、转租展位。

7. 公开播放电影 / 视听资料 / 录音制作

所有于展览会公开播放之电影、录像带或幻灯片必须预先获有关当局批准，参展商可委托指定货运公司代办。

所有影音播放均不可对观众或其它参展商造成滋扰，音量高低可接受与否由主办单位决定，如认为有理，有权限制展品之操作或示范。参展商须对其现场表演 / 影音播放所产生之音量作出控制。根据规定，在其展台接邻的行人信道或隔邻展台量度不得超过 75 分贝。此外，每个喇叭的输出功率必须要维持 1000 瓦以下。主办单位对音量控制拥有最终决定权。

8. 展品示范与操作

凡有意于展台内示范或操作机械设备之参展商必须注意：

- 确保展品在严格控制下操作，并作好一切安全措施。
- 确保展品装设足够之安全设备，这些设备只可于机械不操作及没有接驳电源的情况下，方可移走。
- 确保机械所有可移动部份在任何时间内均处于展台范围内，并确保不会对任何人造成损伤。
- 不可对观众或其它参展商造成滋扰，主办单位有权限制任何引起合理投诉之展品操作。
- 严禁使用任何易燃或有毒之工业气体作示范之用。
- 负责清除由展品示范所产生的废物。

9. 派发宣传品

参展商只可在租用的展台范围内发放宣传品，如宣传单张、小册子及产品简介。所有参展商均不得在会场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宣传单张、纪念品或同类物品。

10. 摄影及录像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许可及同意，不得在展览会场内擅自摄影、录音、录像、转播或广播。

11. 餐饮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场馆外的饮食不得带进场馆。请到展馆内的餐厅或小食部购买。请不要在展台内就餐，以保持展台的清洁。

12. 展台清洁

主办单位在展览会开幕前及展会期间，每天提供展馆清洁服务（展品除外）。展览会期间，标准展台及租用光地之清洁（展品除外），则分别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及个别承建商负责。另外，参展商亦应经常保持展台整洁。参展商须自行安排清理包装材料、纸箱、空盒、装箱、建筑废料等，并承担所有有关费用。

13. 争端解决

展览现场发生争议时，主办单位有权采取必要行动以维护展览会的利益和所有参展商的平等权利。作为展览会的组织者，主办单位的决定为最终的决定，争议各方必须共同遵守。

14. 知识产权

参展商对其展出的产品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经知识产权人的授权许可，不得存在侵权行为。如参展商的展品确属侵权，参展商应撤出展品，配合主办方和相关法律机构进行调查，并不以展品被撤为由要求退还展位费。

1. 搭建和拆卸

1.1 展台搭建及拆除时间

出于一般安全原因，超出规定时间将被禁止进入展馆和场地。布展时，参展商如需延长工作时间，请在当日下午3点前到展览会现场管理办公室申请加班并按规定支付加班费用，逾期将加收30%加急费。在展台最后搭建日晚上9点30分之前还未拆箱的货品将由参展商自行处理移出展馆/放入仓库。且最早只能在展会第一天下午5点30分之后重新运送。

1.2 展馆和展览场地的技术数据

展馆的尺寸

展馆	搭建最大高度	地面承重
1-4号馆	5米	3.50吨/平米

地脚和地洞

不管是为了展台搭建还是展品装配，不得在展馆地面上钉钉子、钻孔。

1.3 电，水，压缩空气

a) 电

供电电源为380V/5线，220V/3线，50HZ。需要特别安排（例如不同电压、频率或按驳）之参展商须自行准备或透过大会指定承建商安排变压器、变流器等。

展览会用电设备安装应符合《北京市电气工程安装标准》《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技术规范要求。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应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导体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金属结构的展架及用电设备均应进行可靠的接地保护。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日光灯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强光灯具应加装有效保护措施，安装高度不低于2.5米。高温灯具要加装保护罩，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施工期间各种线路应固定，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盖板（如木制、铁制）加以保护。

b) 水

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c) 压缩空气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展馆安全条例”有关规定：凡压缩空气设备不得进入展馆。该条例必须严格执行。展商需自带特殊供气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向指定的承建商缴纳相同排量空压机10%的管理费。

d) 吊点

不适用于悬挂广告，每个点承重小于400kg，大会指定的承建商和展馆将根据提供的图纸和展馆的实际情况对所吊结构的位置、牢固性及性质做出审核。请联系大会指定的承建商获取更多信息。

警示 1.3 a), 1.3 b) 及 1.3 c)

因安全方面原因，所有的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连接只能由展馆方或大会指定承建商来操作。每天展览会结束之后将停止供应。

依据展台分配方案，各参展商必须实地检查现有设施的位置和尺寸，特别是火灾报警器、立柱、供应管路、通风格栅、逃生掀盖等。在必要的情况下，还要对展台承建商提出相应的指导。不得超出展台的界限。每个参展商/展台承建商应在搭建工作开始之前检查展位场地是否完好，如发现任何损坏应向展馆报告，否则参展商造成的损坏须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展会结束后的修理费用。

1.4 货物的运输、展览和拆卸

制造商和经销商有责任将包装材料回收，例如纸板箱、包装纸、包装盒、托盘等，并有义务作出安排以便对这些材料加以利用。同样，所有展台在拆除后，都应从我们货运代理的空箱仓库获得需重新利用的包装材料。不再重新使用的包装材料可由我们的服务合作伙伴发送到材料回收设施。

1.5 海关手续

展馆是海关监管场所，所有展览期间摆放于展馆内之货品均为暂时免税，未经海关批准不准把货品运离展馆。请通知大会指定承建商安排展品清关。所有入口之饮料（包括酒类），必须申领进口证和卫检证，该类物品必须经由有关部门检验并符合中国有关规定，详情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在派发纪念品前，参展商需通过大会指定承建商向海关呈交货单，详列数量及价值，并缴付进口税。请保留所有海关发出的收据，以便有需要时可经大会指定承建商凭有关收据为阁下提取展品。

2. 规章制度

2.1 展台设计及搭建

所有展台设计和搭建必须服从于由相关政府机关制订的规章制度，并必须符合主办单位和展馆的要求。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办单位和展馆批准后方可实施。主办单位有权利拆除或改变任何未受审批的展台装修，所发生费用和后果由展商自己负责。展台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来搭建，并且必须在主办单位规定的进场时间内完成搭建工作。

展位背墙2.50米以上的部分必须为中性白色。此类展位的操作员应负责确保相邻展位的利益不受影响。面向观众通道的展台隔断必须为玻璃板、橱窗设计，并陈列展品等，以便在展会上营造一种开放、友好的展台形象。除非参展条款里有说明，否则展台面向观众通道的一侧，封闭区域不得超过50%。搭建展位时，必须注意确保展位的使用没有障碍。

不得损坏、玷污或以任何方式对展馆组件以及技术设施进行变更（例如钻孔、使用钉子和螺丝、胶水、电焊）。不允许将油漆、纸张或粘合剂涂贴在展馆的墙壁及立柱上。展台搭建材料或展品不允许对墙壁组件和技术设施造成任何损坏。搭建展台时，位于展台区域内的展馆立柱和支撑结构在不产生损坏的前提下可被遮蔽至允许的高度。禁止将文字直接粘贴在展馆墙壁和立柱上。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他的合适材料，且不得超出展台区域。地毯和其它地面覆盖材料必须使用环保材料及布制双面胶，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绵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使用的所有材料在清除后均不得有余留。油、油脂、油漆等物质以及同类材料一旦接触到展馆地面，必须即刻清除。油漆和粘合剂均不得在展馆地面上使用。参展商必须承担污渍地面的修理费用。

a) 标准展位

楣板上的展商名称将按照展商所填写的“表格 B2, 标准展位”中的内容书写。不能随意更改楣板内容。除了基本设施外，展商如果需租用其它设施可填写“表格 B10, 家具 & 展台配备”。

所有于展台内使用或展示之展品、物料及装修材料，必须做好防火措施，并符合所有适用之防火及建筑条例。展馆内的间隔板、地面、天花及任何其它结构严禁用钉、钻凿及/或进行任何装修。如对展台、装修材料、设备及展场造成任何损坏，参展商须自行承担有关责任。

展位内提供的220V/5A单项插座，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500W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任何插座不可接驳超过一个插头，严禁使用万能插头。主办单位在展览会开幕前，有权将开关掣及过载保护分线箱安装于展台内的适当位置。

b) 标准展台内部装饰

主办单位指定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展览会标准展位的承建商。参展商也可以自行指定承建商完成展台搭建及内部装饰，但必须遵守下列规则：

- 未经主办机构同意，不得拆除标准展台内楣板及任何原有构件，包括照明装置。
- 不得自行更改、覆盖、加高楣板。
- 不得擅自改动任何照明装置；若需进行改动，必须由大会指定承建商施工。
- 外来装置不得以任何方法附加于标准展台的结构上。任何因擅自在结构上附加装置而造成的损坏，概由有关参展商负责。
- 所有外来装置必须于展览会结束时拆除。参展商若因疏忽而未拆除该等装置，主办单位有权向其收取废物处理费。
- 严禁在标准展台的围板及陈列架打钉或钻孔。
- 严禁在标准展台的围板及陈列架施用强力黏贴剂或胶水。
- 所有贴在标准展台围板及陈列架的胶贴，必须于展览会结束时清理妥当。倘若胶贴未有清理，主办单位有权向有关参展商收取清理费。
- 标准展台的构件、照明装置及家具全属大会指定承建商所有。承建商拆卸展台装置后，原有家具必须放于展台范围内，其他物品亦须放回原位，以示展台完整交还。若因拆卸程序不当而导致任何物件遗失或损坏，概由有关参展商负责。
- 参展商保证，对于任何因其对标准展台施工而引致的索偿，主办单位无须负责。
- 请提前告知大会承建商展台内部的装饰安排。

c) 光地展台

以下规定适用于所有光地展台及进行内部装饰的标准展台。

所有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须依照主办单位之布展及撤展时间表。未经主办单位书面许可，一律不得提早进馆布展及撤展。

施工单位需根据展会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设计，提交施工图纸审核并缴纳施工管理费及施工押金。

- 所有特装展台结构必须设计合理，保证搭建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
- 所有展台所设计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时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及局部稳定性。
- 各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各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
- 对结构中有玻璃装饰的展台，必须采用安全玻璃，确保施工、安装牢固，并有醒目标识，以防玻璃破碎，造成人员伤亡。
- 对于使用钢结构立柱的展台，其立柱应使用直径为100mm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应焊接牢固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
- 所有展台结构主体受力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对于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柱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柱间支撑，保证展台的整体刚度和稳定。
- 对于所有展台结构设计中舞台或地台结构超过1米2高，所有室内双层、多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搭建，必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并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确认并提供结构计算书。各参展商及施工单位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 据国家会议中心规定，自备灭火器，**每五十平方米配备两具灭火器，国家会议中心不允许搭建二层及多层展台。**
-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 室内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顶棚保证要有50%以上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 各施工单位不得破坏展馆内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不得在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上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
- 各施工单位在搭建展台时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等。

-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在展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 各施工单位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应设置安全区，由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 展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对于搭建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施工单位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必须按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展览现场管理办公室。
- 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完成施工，并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
- 展馆内施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
- 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要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
- 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 $< 0.8\text{mm}$ 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 请注意所有电力及水力安装必须经由大会指定承建商操作。
- 不可储存货物于展台以外的地方，包括展馆之出入口或窗旁。参展商所委托之承建商需负责清理展台搭建垃圾、包装及废弃物，并将其移离展馆。所有施工用物料、空箱、展品及宣传物品必须在展览会拆卸期后尽快清理于展览场外。否则，参展商委托的承建商须承担清理垃圾的相应费用。
- 如展台现场操作直接或间接造成他人或财物方面的损失，参展商需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或赔偿要求。

2.2 搭建高度

展商需自行为其展台搭建背板。严禁使用隔壁展台的背板作为自身展台的一部分或对其进行装饰布置。

展位后墙2.50米以上的部分应由参展商粉刷为中性白色，以不妨碍相邻参展商的利益，但该装饰部分中**不可包含任何公司名称、商标及其它广告宣传成份**。否则，此超出部分必须距离隔壁展台至少一米距离，或者获得相邻展商的书面同意。展品不受此限制。

面向相邻展台的三维的展示设施、广告及广告牌需与其相邻距离应超过3米。三维的展示设施、广告及广告牌的背面必须覆盖适宜并通过主办单位批准。

2.3 特装展台设计图审批

请特装搭建商在**2016年8月26日**前向主场承建商提供施工人员一寸彩色照片、两套详细的施工图纸（包括平面图、效果图、立面图、电路图、结构图，材质图、并标明尺寸），并快递或前往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递交，办理施工手续。

只有在获得所有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搭建商才能在展台上施工。

2.4 火灾预防及安全规范

消防安全责任

所有参展单位及其服务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北京市消防局以及国家会议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 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头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保证消防通道、通向紧急疏散门之通道、以及出入口的畅通无阻。

展台搭建材料和装饰材料

所有的搭建、布展用材和展台布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并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任何种类的装饰材料都必须至少达到 B1 级要求。使用木结构进行摊位特装的单位，应使用防火材料和防火涂料对木结构进行防火处理。各种变压器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

危险物

未经主办单位、国家会议中心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

- 不得在展馆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
- 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中心。
-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主办单位和国家会议中心同意的地点。
-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中心：

- 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
- 禁止进口的物品
- 侵犯专利权的物品
- 含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会对展览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物品和资料。
- 可能有碍主办单位正常运作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吸烟

任何时间展馆内严禁吸烟。

气球

展馆及展览场地内禁止使用充有可燃气体的气球。只有事先获得主办单位和国家会议中心的书面批准才能将气球带进展馆。不允许分发由可燃气体填充的气球。

烟雾

演示展品生成的烟雾、废气和其它刺激性气体必须通过展厅的空气过滤和排风系统导出排除。该事项必须通过主办单位和国家会议中心安排。且须由参展商承担相关费用。

压力容器

参展商应对存放氨、压缩气、氩、二氧化碳等任何其它压力容器的合理运输储存，如果压缩容器没有安全装置，主办单位将通知参展单位即刻将压缩容器安全地撤离展馆。所有带入展馆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油漆

在展馆内不允许进行大面积的油漆作业；在布展期间可以对展品或搭建进行小面积“修补”性的油漆作业，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 油漆工作于通风处进行
- 使用无毒油漆
- 水泥地面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
- 油漆工作不在展馆垂直结构处（即墙）进行
- 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切断部件的磨削以及所有明火作业

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空箱

展台及展馆的所有区域之内禁止存放任何种类的空箱（如包装和包扎材料）。空箱必须被立即交由大会指定运输代理。请接洽大会指定运输代理。主办单位及国家会议中心有权利移除参展商存储在违反规则区域的空箱，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高空作业

在搭建和撤馆期间，凡是进入展馆内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帽的布展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在展馆内施工。

- 凡登高作业（2M 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带，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
- 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 凡不符合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3. 展会期间

3.1 高频设备和其他无线电设备、无线传输

确保在演示，使用电子、无线通讯、卫星传输设备时均获得了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相应的批件、许可，并遵守演示的规定并符合演示的条件。

3.2 起重机、叉车和空箱

在展会场地内，参展商不得使用自备的起重机和叉车。在展览地点只允许操作由大会指定货运代理所提供的设备。货运代理在展览场地内拥有唯一的处理权，如将展品和展台结构等运送至展台，还包括提供各类所需的附属设备，以及办理物品的清关手续。对于货运代理在工作过程中可能带来的风险，主办单位概不负责。禁止在展台处储存任何种类的空箱。



第八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展览会
The 8th China International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Exhibition
截止日期：2016年8月26日

请认真填写以下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北京维德隆咨询有限公司
E-mail: info@asiancreation.com.cn
或 发送传真至
Fax: 010-8580 3042
咨询电话：010-8580 2542
联系人： 应小姐/岳先生

表格
E1-1

参展商名录 (按公司英文字母排序)

展台号 Stand No.: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地址:

Address:

电话 Tel: 传真 Fax:

电邮 E-mail: 网址 Website:

公司简介 (英文/中文):

免费刊登 10 行英文、9 行中文公司简介 (可以互相代替)，每行可编排 54 个英文字母或 24 个中文字 (例如英文字 “word” 是4个英文字母 (包括空格及标点符号))。
如超出此上限，额外的按**每行人民币 130 元**的标准收费。

如空间不够，请以另页打印

刊登分公司/代表/代理公司的资料收费如下：按每个人民币 300 元整的标准收费(如空间不够，请以另页打印)。

联络人 : _____

公司名称 (英文) : _____

公司名称 (中文) : _____

地址 : 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城市: _____ 国家: _____

电话 :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 _____ 网站: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第八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展览会
The 8th China International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Exhibition
截止日期：2016年8月26日

请认真填写以下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北京维德隆咨询有限公司
E-mail: info@asiancreation.com.cn
或 发送传真至
Fax: 010-8580 3042
咨询电话：010-8580 2542
联系人： 应小姐/岳先生

表格
E1-2

参展商名录 (按公司英文字母排序)

插入商标或公司标志

参展商可将公司商标或标志列入**参展商名录(按公司英文字母排序)**中。

详细说明如下：

黑白图像及文字；清晰度：300 dpi；最大尺寸：15 毫米高 x 45 毫米宽；
请将贵司商标以 “jpg, tif, pdf” 格式保存（300 dpi），电邮传送至会刊服务商。

是，我司同意将公司商标或标志按**每个人民币 500 元整**的标准收费列入**参展商名录(按公司英文字母排序)**中。

插入产品图片

参展商可将产品图片列入**参展商名录(按公司英文字母排序)**中。

详细说明如下：

黑白图像及文字；清晰度：300 dpi；最大尺寸：45 毫米高 x 70 毫米宽；
请将贵司商标以 “jpg, tif, pdf” 格式保存（300 dpi），电邮传送至会刊服务商。

是，我司同意以将产品图片按**每个人民币 500 元整**的标准收费列入**参展商名录(按公司英文字母排序)**中。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签字盖章



第八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展览会
The 8th China International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Exhibition
截止日期：2016年8月26日

请认真填写以下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北京维德隆咨询有限公司
Email: info@asiancreation.com.cn
或 发送传真至
Fax: 010-8580 3042
咨询电话：010-8580 2542
联系人：应小姐/岳先生

表格
E1-3

表格 E1: 参展商名录 按产品分类排序

请在此表格中选择最适合您的产品分类代码（例如 1.1, 1.2 等）。此表格必须和表格 E1-1 一同填写

产品分类索引

在合适的选项前面打（√）：

(1) 个体防护装备

- 1.1 头部防护：安全帽、防护头罩、工作帽
- 1.2 眼面防护：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 1.3 听力防护：耳塞、耳罩、防噪声帽
- 1.4 呼吸防护：过滤式呼吸防护用品、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
- 1.5 手（臂）部防护：防护手套、防护套袖
- 1.6 躯体防护：防护服
- 1.7 足（腿）部防护：安全鞋、职业鞋、电绝缘鞋、防静电鞋和导电鞋、耐化学品工业用橡胶靴和模压塑料靴、焊接防护鞋、森林防火鞋、消防用靴、防振鞋、护腿、护膝
- 1.8 皮肤防护：防护膏、皮肤清洗剂、皮肤保护膜、护肤霜
- 1.9 防坠落用具：安全带、安全网
- 1.10 水上救生用品：救生衣、救生圈、浸水保温服
- 1.11 个体防护装备制作面料及材料
- 1.12 装卸、提升和运输辅助装置
- 1.13 站立工作区域安全设施
- 1.14 职业安全卫生环境与报警设备
- 1.15 工区噪音与振动级别检测，减振消音设备
- 1.16 工业照明系统
- 1.17 职业病预防及治疗
- 1.18 医疗救护设施

(2) 监测监控技术与装备

- 2.1 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警及检测设施
- 2.2 烟雾、可燃气体、火灾报警装置
- 2.3 有毒、有害材料监测报警及检测设施
- 2.4 辐射、放射性物质测量设备
- 2.5 事故情况侦察监测预警及信息通信技术与装备

(3) 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避险 六大系统

- 3.1 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
- 3.2 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
- 3.3 地下矿山压风自救系统
- 3.4 地下矿山供水施救系统
- 3.5 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
- 3.6 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
- 3.7 地下矿山尾沙充填技术与装备
- 3.8 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安全监测监控技术与装备
- 3.9 超大规模超深井矿山安全开采技术与装备

(4) 应急救援技术与装备

- 4.1 应急信息、调度指挥技术与装备
- 4.2 抢险救援技术装备

(5) 安全生产管理技术

(6) 其它，请注明：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第八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展览会
The 8th China International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Exhibition
截止日期：2016年8月26日

请认真填写以下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北京维德隆咨询有限公司
E-mail: info@asiancreation.com.cn
或 发送传真至
Fax: 010-8580 3042
咨询电话：010-8580 2542
联系人： 应小姐/岳先生

表格
E1-4

展会会刊不仅针对专业观众，而且也会成为专业贸易协会，行业协会，各国商务处，旅游协会等机构的参考资料。即使在展览会结束以后，展会会刊也是很好的买家指南。因此，我们建议参展商在会刊中为自己的展品广作宣传。

广告收费标准：

封二（全页）	4色	人民币 11,000
封三（全页）	4色	人民币 10,000
封底（全页）	4色	人民币 12,000
第一页（封二的右边）（全页）	4色	人民币 9,000
跨页	4色	人民币 10,000
会刊内页（全页）	4色	人民币 6,000
会刊内页（全页）	黑白	人民币 3,000
书签广告（2面）	4色	人民币 8,000

全页尺寸：130mm x 210mm（宽 x 高）
跨页尺寸：260mm x 210mm（宽 x 高）
书签尺寸：180mm x 60mm（宽 x 高）

出血尺寸：136mm x 216mm（宽 x 高）
跨页出血尺寸：266mm x 216mm（宽 x 高）
书签出血尺寸：186mm x 66mm（宽 x 高）

印刷方式：胶印

请提供数字文件（电子文档）

- 发送电子邮件（10兆以内）至：info@asiancreation.com.cn
- 10兆以上的文件，请以下载链接的方式发送

可以接受以下软件生成的文件：

Illustrator, Photoshop, High res PDF, Indesign, Coreldraw

是，我司有意申请此项服务，请即可与我们联系。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签字盖章



第八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展览会
The 8th China International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Exhibition
截止日期：2016年8月26日

请认真填写以下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北京维德隆咨询有限公司
E-mail: info@asiancreation.com.cn
或 发送传真至
Fax: 010-8580 3042
咨询电话：010-8580 2542
联系人： 应小姐/岳先生

**表格
E1-5**

《会刊》广告预定 Order advertisements

请用正楷填写（以下所填信息将用于本次展会并将提供给相关代理服务机构）
PLEASE WRITE IN BLOCK LETTERS OR TYPE!

企业名称

Company name _____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for advertisements _____

电话 Phone _____

电邮 E-mail address: _____

传真Fax: _____

我公司预定会刊广告如下 We order:

1. 会刊广告位置 Advertisements Location:

2. 会刊广告费用为 Advertisement Cost:

Date
日期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company stamp
签名及公司盖章

1. 因为以上广告位置有限，广告预定将采取“先到先得”的方式进行。预定生效时间以广告代理单位收到预定表格的日期为准。

2. 请将广告费汇至以下账号：

收款单位： 北京维德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现代城支行
银行帐号： 323356029733

Company name: Beijing Weidelong Consultancy Co., Ltd.
Name of bank: Bank of China Beijing Branch
Address of bank: No. 2 Chaoyangmennei Dajie, Dongcheng Dist., Beijing 100010, China
Account No.: 323356029733
SWIFT Code: BKCH CN BJ 110

虚拟展览填写流程

尊敬的展商，

为了更好的帮您宣传产品，本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展览会”组委会特开放互联网“虚拟展览”。您可自主登录“虚拟展览”并上传产品信息图片、发布新闻，邀请观众以获得更多的展示机会。此外，我们会精选优秀的虚拟展位作品发布在官方微信上，请务必仔细填写！

- 1、通过网站导航栏“展商服务”——“展商登录”快速登录
- 2、登录平台后，可在“公司信息”查看/修改往届或本届的申请信息。
- 3、“参展信息”展商可查看往届的参展信息，当未参展本届展会时，也可直接点击“申请本届展会”。
- 4、当您需要增加参展证件时，可在“参展商证件”栏目增加。
- 5、当您需要发布相关新闻时，请在“展商新闻”栏目增加，备注：新闻提交至后台，等待主办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虚拟展览中显示。
- 6、当您在“展品管理”栏目上传展品，并通过主办审核通过后。会在前台“虚拟展览”中显示。
- 7、“邀请观众”展商可直接帮助您的VIP客户进去登记。填写基本参观信息后，请于列表处，勾选观众，并选择发送邮件。即可完成邀请。您的客户会收到邀请函，并直接可用于展位参观。

表
A1

递交期限：**2016年8月26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联系人：袁媛 女士
 电话：+86(0)10-6446 3993 传真：+86(0)10-6446 3003
 电邮：cosh_beijing@163.com

公司名

地址

邮编，城市，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2016年9月27 - 29日**
中国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 主办单位只会为参展商提供参展商入场证
- 参展商可在布展期间于参展商登记处领取参展商证件
- 请将贵公司到展会现场的工作人员资料登记在下表内
- 参展商证件按照展台面积发放：
 - 9 平方米展位，发放四张证件，超过 9 平方米的展位按每 3 平方米额外发放一张证件；
 - 每个参展商最多发放 60 个参展商证

请使用正楷汉字填写，如果填写空间不够请另附表格：

公司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国籍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国籍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国籍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国籍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国籍

A2

递交期限：2016年8月26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联系人：袁媛 女士

电话：+86(0)10-6446 3993 传真：+86(0)10-6446 3003

电邮：cosh_beijing@163.com

公司名

地址

邮编，城市，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2016年9月27 - 29日
中国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主办单位将为参展商提供数量有限的入场券，以便供其自行安排分配。如果参展商打算邀请自己的客户参加展会，请填写所需要的门票数量，主办单位将相应地给您寄送入场券。

参展商用于自行邀请客户所需的入场券数量 _____ 个。

公司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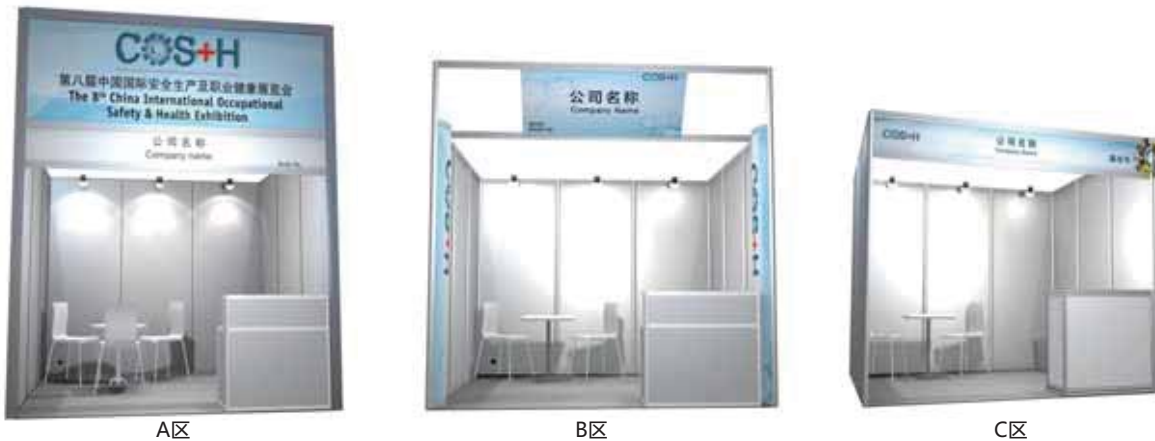
邮寄地址

邮编，城市，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此为效果图，仅供参考，实际效果以现场为准。

标准展位套餐配置如下：

- 满铺地毯
- 2.5米高与相邻展位的白色分隔墙
- 面向通道的一侧，配一套有公司名称的招牌板（不含标志）

A区配置*

面积(平方米)	9	12	15	18	27	36
白胶椅	3	3	4	6	9	12
双层锁柜询问台	1	1	1	2	3	4
圆桌	1	1	1	2	3	4
废纸篓	1	1	1	2	3	4
长臂射灯	3	4	5	6	9	12
500W插座	1	1	1	2	3	4

B区配置*

面积(平方米)	9	12	15	18	27	36
白胶椅	2	3	4	4	6	8
双层锁柜询问台	1	1	1	2	3	4
方桌	1	1	1	2	3	4
废纸篓	1	1	1	2	3	4
长臂射灯	3	4	5	6	9	12
500W插座	1	1	1	2	3	4

C区配置*

面积(平方米)	9	12	15	18	27	36
白胶椅	2	3	4	4	6	8
1米高询问台	1	1	1	2	3	4
方桌	1	1	1	2	3	4
废纸篓	1	1	2	2	3	4
长臂射灯	3	4	5	6	9	12
500W插座	1	1	1	2	3	4

* 我们保留对配置较小改变的权力。标准展位配置中未使用的项目不予退款。

注意：

白色分隔墙高度为2.5米，不得在展台墙板上使用敲钉、拧螺、钻孔、胶水、涂料和双面胶等将对其造成永久性损坏的材料，参展商不得使用此类材料进行任何有损展墙的粘贴或固定。承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对损坏进行赔偿。

展台搭建

表
B1

标准展位

所有标准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
将被加收 **30 %** 的附加费

递交期限: **2016年8月22日**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
国际创展中心32层
邮编: 100123

公司名
地址
邮编, 城市, 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展馆 / 展台号

联系人: 杨爽/高亮
电话 +86(0)10-65568330-118/244
传真 +86(0)10-65568331
cosh@syma.com.cn

为了帮助我们更好地服务您的需求, 请确认以下信息:

A: 地面

标准展位地面满铺地毯。

B: 楣板

- 面向通道的每一侧, 标准展位配有一套招牌板, 上刻有公司中英文名称 - 文字约 10 厘米高;
- 参展商可加上公司标志, 标志高度不应超过 20 厘米 (须额外付费 150 元/个)。

中文 (最多 12 个汉字):

--	--	--	--	--	--	--	--	--	--	--	--

英文 (最多 24 个字母, 包括空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B2

特装修展台搭建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

递交期限：**2016年8月22日**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
国际创展中心32层
邮编：100123

公司名
地址
邮编, 城市, 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OS+H 2016年9月27-29日
中国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联系人：杨爽/高亮
电话 +86(0)10-65568330-118/244
传真 +86(0)10-65568331
cosh@syma.com.cn

● **特装展台办理施工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施工人员信息，其中包括：姓名、一寸彩色照片、工种、身份证号；
- 2)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须加盖公章（**请联系大会指定承建商索取文件**）；
- 3) 电气安装申请表；
- 4) 两套展台施工图纸，其中包括：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电路图（标清电箱位置）；
- 5) 加盖单位公章的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设计人员、电工和其它技术工种需提交国家颁发的技术证书复印件；

请参展商通知各自的搭建单位务必于**2016年8月22日**前与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联系办理施工申请手续，交纳相关费用。
注意：国家会议中心不允许进行双层或多层展台搭建。

● **施工证件费**

承建商须向大会指定承建商交纳施工证件费，交纳标准为**人民币60元/人**（含押金**人民币30元/人**）。

● **施工押金**

所有工用物料、空箱、展品及宣传品必须在展览会撤馆期间尽快清理出展览馆外，否则相关费用将从押金中扣除。经展馆检查通过，撤展后展馆会将全部押金退还。

项目	押金 (RMB)
小于等于 100 m ²	20,000.00
大于 100 m ² 小于等于 200 m ²	30,000.00
大于 200 m ² 小于等于 300 m ²	40,000.00
大于 300 m ²	50,000.00

● **施工管理费**

如果参展商指定的承建商并非大会指定承建商，须向大会指定承建商交纳施工管理费，交纳标准为**人民币30元/平米**，用于进行现场协调，向相关政府部门递交设计图及清理施工垃圾等工作。如果实际费用超过所收取费用，大会指定承建商有权向参展商或其承建商索取超出部分的费用。

此表须由参展商或其指定的承建商共同签署。

展台承建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电邮：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表
B3

展台布局图
所有参展商必须填写

递交期限: 2016年8月22日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
国际创展中心32层
邮编: 100123

公司名

地址

邮编, 城市, 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OS+H 2016年9月27-29日
中国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联系人: 杨爽/高亮
电话 +86(0)10-65568330-118/244
传真 +86(0)10-65568331
cosh@syma.com.cn

请在下面图上(展位平面图)准确标出所租赁设施的位置方向及尺寸, 或另附图纸标出, 如: 电箱、射灯、电源插座、进水 / 排水口、电话等。

请务必填写此表以确保在贵公司进驻展馆前设施按照您的要求安装完毕。

大会组委会如果在截至日期前没收到此表, 展位所有设施的安装位置将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决定, 任何现场改动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比例 1:50 or 1:100

背墙



正面

公司盖章, 签名

日期

表 B4

照明电气安装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
将被加收 30% 的附加费

递交期限: 2016 年 8 月 22 日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
国际创展中心32层
邮编: 100123

公司名
地址
邮编, 城市, 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OS+H 2016 年 9 月 27 - 29 日
中国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联系人: 杨爽/高亮
电话 +86(0)10-65568330-118/244
传真 +86(0)10-65568331
cosh@syma.com.cn

供电方式: 三相五线系统, 380V/5 线, 220V/3 线, 50HZ

照明电源与机器设备动力电源必须分开申报, 严禁混用。

因安全方面原因, 所有的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连接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和展馆方来操作, 其它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

电源报价含电费, 不包括机器接驳。

编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B401	220 伏单相电源插座, 15 安培	个	1,680	
B402	380 伏三相电流连接, 15 安培	个	2,880	
B403	380 伏三相电流连接, 30 安培	个	4,560	
B404	380 伏三相电流连接, 60 安培	个	7,440	
B405	380 伏三相电流连接, 100 安培	个	10,320	
			总计	

- 订单项目自提供至收回期间由参展商负责保存。
 - 由于库存有限,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可能无法保证提供。
 - 全部项目的价格均为租赁价格, 且包括电路检查, 安装及现场维护费。
 - 为防止损坏或伤害事故的发生, 一个电源仅供一台机器设备使用, 不得用万能插座或其他方法将其匹开供多个机器设备同时使用。否则, 主办单位有权终止其展品的的操作和演示。
 - 如果需要订单以外的其他电工项目, 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系。
 - 订单项目只有在收到全额付款后才有效。
-
- 订单适用于 2016 年 9 月 26-29 日期间的供应, 如需提前或延后供应, 将根据要求被加收额外的费用。
 - 出于安全考虑, 供电将在每天展览结束后 30 分钟后切断。

公司盖章, 签名

日期

B5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
将被加收 **30 % 的附加费**

递交期限: **2016年8月22日**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
国际创展中心32层
邮编: 100123

公司名

地址

邮编, 城市, 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OS+H 2016年9月27-29日
中国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联系人: 杨爽/高亮

电话 +86(0)10-65568330-118/244

传真 +86(0)10-65568331

cosh@syma.com.cn

供电方式: 三相五线系统, 380V/5线, 220V/3线, 50HZ

照明电源与机器设备动力电源必须分开申报, 严禁混用。

因安全方面原因, 所有的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连接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和展馆方来操作, 其它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

电源报价含电费, 不包括机器接驳。

编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B501a	220 伏单相电源插座, 15 安培	个	960	
B502a	380 伏三相电流连接, 15 安培	个	1,800	
B503a	380 伏三相电流连接, 30 安培	个	3,600	
B504a	380 伏三相电流连接, 60 安培	个	5,640	
B505a	380 伏三相电流连接, 90 安培	个	8,400	
临时用电 (含电费)				
B506a	施工临时用电, 15A/220V	个	450	
				总计

- 订单项目自提供至收回期间由参展商负责保存。
 - 由于库存有限,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可能无法保证提供。
 - 全部项目的价格均为租赁价格, 且包括电路检查, 安装及现场维护费。
 - 为防止损坏或伤害事故的发生, 一个电源仅供一台机器设备使用, 不得用万能插座或其他方法将其匹开供多个机器设备同时使用。否则, 主办单位有权终止其展品的的操作和演示。
 - 如果需要订单以外的其他电工项目, 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系。
 - 订单项目只有在收到全额付款后才有效。
-
- 订单适用于 **2016年9月26-29日** 期间的供应, 如需提前或延后供应, 将根据要求被加收额外的费用。
 - 出于安全考虑, 供电将在每天展览结束后 30 分钟后切断。

表 B6

家具, 展台配备

! 仅适用于由大会指定承建商搭建的展台参展商!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
将被加收 **30 % 的附加费**

递交期限: **2016年8月22日**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
国际创展中心32层
邮编: 100123

公司名
地址
邮编, 城市, 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OS+H 2016年9月27-29日
中国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联系人: 杨爽/高亮
电话 +86(0)10-65568330-118/244
传真 +86(0)10-65568331
cosh@syma.com.cn

编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编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1	折椅	30	20	锁门	300
2	黑皮椅	50	21	活动衣架	100
3	吧椅	60	22	层板架, 100/50/ 高 220 厘米	260
4	单座沙发	350	23	平层板, 100/30 厘米	50
5	双人沙发	550	24	斜层板, 100/30 厘米	50
6	询问台, 95/45/ 高 75 厘米	100	25	独立文件架	90
7	方桌, 75/75/ 高 75 厘米	120	26	A4入墙文件夹	90
8	长方桌, 120/75/ 高 75 厘米	150	27	冰箱, 140 升 (不含 24h电源)	400
9	咖啡桌	80	28	饮水机, 含 1 桶水 (不含电源)	180
10	圆桌, 直径 75/ 高 75 厘米	110	29	咖啡机 (磨豆)	800
11	锁柜, 95/45/ 高 75 厘米	150	30	日光灯, 40W	60
12	低饰柜, 100/50/ 高 100 厘米	200	31	射灯, 100W	65
13	高饰柜, 100/50/ 高 220 厘米	320	32	长臂射灯, 100W	70
14	小展示台, 50/50/ 高 50 厘米	100	33	石英长臂射灯, 150W	75
15	中展示台, 50/50/ 高 80 厘米	120	34	H0I灯, 150W	120
16	大展示台, 50/50/ 高 100 厘米	150	35	双层锁柜询问台	200
17	围板, 100/ 高 250 厘米	70	36	白色吧椅	60
18	围板, 50/ 高 250 厘米	60	37	白胶椅	60
19	带锁折门, 100/ 高 200 厘米	200			
			总计		

- 全部项目的价格包含租赁、搭建及拆卸。
- 由于库存有限,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可能无法保证提供。
- 订单项目自提供至收回期间由参展商负责保存。
- 订单项目只有在收到全部付款后才有效。
- 订单适用于 **2016年9月26-29日** 期间的供应, 如需提前或延后供应, 将根据要求被加收额外的费用。
- 出于安全考虑, 供电将在每天展览结束后 30 分钟后切断。

见表 B6 & B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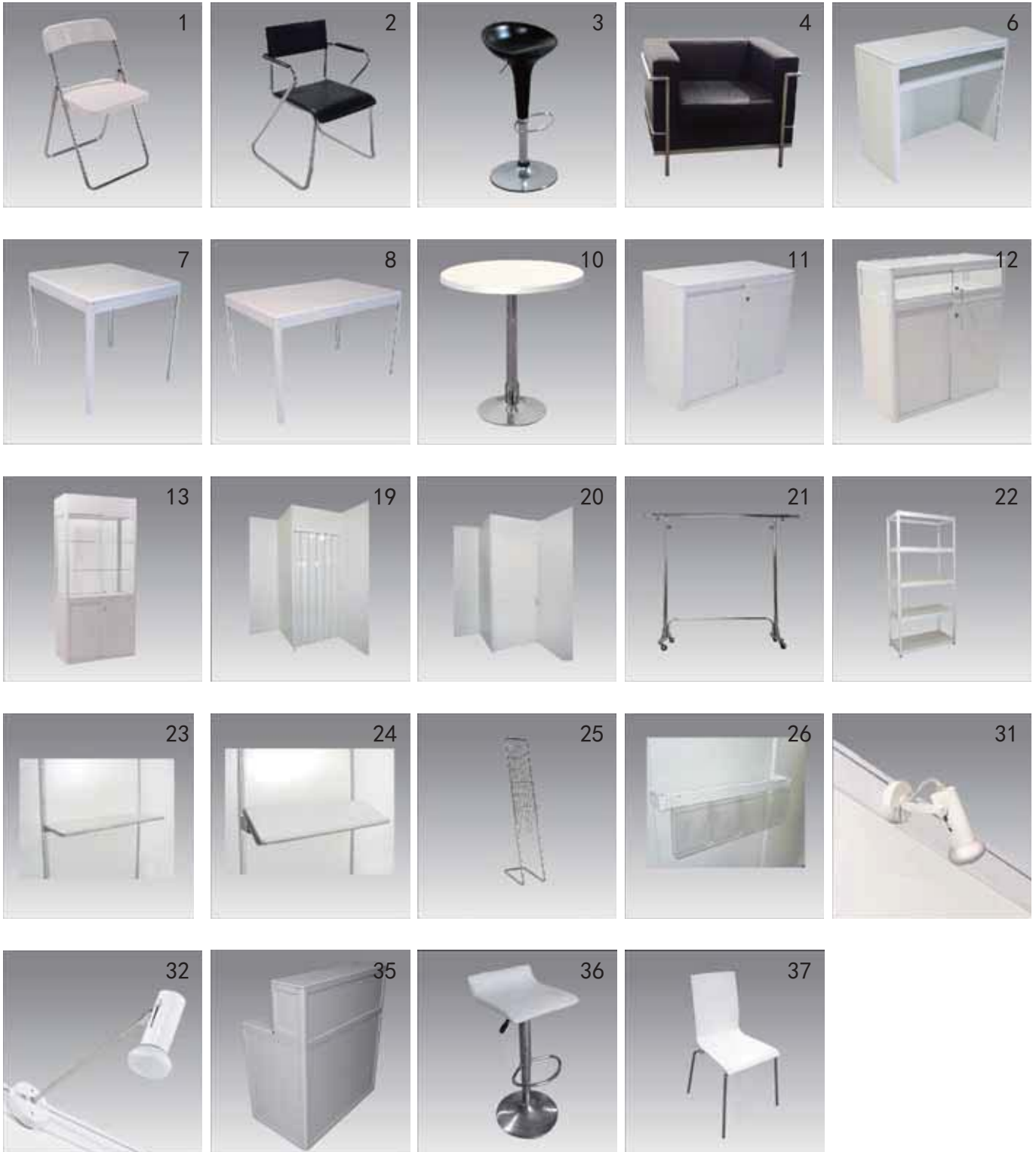


表 B7

水, 压缩空气, 吊点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
将被加收 30% 的附加费

递交期限: 2016 年 8 月 22 日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
国际创展中心32层
邮编: 100123

公司名

地址

邮编, 城市, 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OS+H 2016 年 9 月 27 - 29 日
中国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联系人: 杨爽/高亮
电话 +86(0)10-65568330-118/244
传真 +86(0)10-65568331
cosh@syma.com.cn

严禁直排水, 如机器用水, 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 否则不予提供。

凡压缩空气设备不得进入展馆。该条例必须严格执行。展商需自带特殊供气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 并向指定的承建商缴纳**相同排量空压机 10% 的管理费**。

因安全方面原因, 所有的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连接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和展馆方来操作, 其它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

请提供我们(随附安装图纸):

编号	数量	水	单位	单价(人民币)	合计(人民币)
厨房设备用 生活供 / 排水(含水费):					
B701		供 / 排水源, 不含水盆	个	1,200	
B702		供 / 排水及水盆	个	1,300	
压缩空气:					
B703		压缩空气 (6-8KG/Mpa)	个	1,920	
吊点:					
B704		吊点	个	3,500	

- 供水压力约为 4 公斤 /cm²。
- 连件配件及全部连接工作需由参展商或其指定的承建商自行安排。
- 吊点只能吊挂在场馆工字钢钢梁上, 每个吊点承重不得超过400kg。
- 订单项目只有在收到全额付款后才有效。
- 订单适用于 2016 年 9 月 26-29 日期间的供应, 如需提前或延后供应, 将根据要求被加收额外的费用。

B8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
将被加收 30 % 的附加费

递交期限: 2016 年 8 月 22 日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
国际创展中心32层
邮编: 100123

公司名

地址

邮编, 城市, 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OS+H 2016 年 9 月 27 - 29 日
中国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联系人: 杨爽/高亮

电话 +86(0)10-65568330-118/244

传真 +86(0)10-65568331

cosh@syma.com.cn

请提供我们 (随附安装图纸):

编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B801	市内电话	不含话机押金人民币 500 元		960
B802	国内长途电话	不含话机押金人民币 500 元及话费押金人民币 1000 元		1,080
B803	国际长途电话	不含话机押金人民币 500 元及话费押金人民币 3000 元		1,200
B804	1M 带宽	不包括设备		12,000
B805	2M 带宽	不包括设备		18,000
			总计	

- 参展商需承担因租用设备的损坏或遗失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所有租用设备将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送至展位, 请参展商于展览结束当日归还。
- 订单项目只有在收到全部付款后才有效。

表 B9

人力安排, 展台清洁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
将被加收 30% 的附加费

递交期限: 2016年8月22日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
国际创展中心32层
邮编: 100123

公司名

地址

邮编, 城市, 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OS+H 2016年9月27-29日
中国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联系人: 杨爽/高亮

电话 +86(0)10-65568330-118/244

传真 +86(0)10-65568331

cosh@syma.com.cn

编号	单价 (人民币)	人数	日期从 / 至	金额 (人民币)	请注明工种及所需技能
B901	技术工人 / 天	350			
B902	杂工 / 天	250			
B903	展台清洁 / 平方米	10			开展期间吸尘和清理废纸篓
总计 (人民币)					

收取并处理展示设备的废弃物或样品: 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系报价, 并说明废弃物的种类、重量及大小和数量。

B10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
将被加收 30% 的附加费

递交期限: 2016年8月22日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
国际创展中心32层
邮编: 100123

公司名

地址

邮编, 城市, 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OS+H 2016年9月27-29日
中国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联系人: 杨爽/高亮

电话 +86(0)10-65568330-118/244

传真 +86(0)10-65568331

cosh@syma.com.cn

请提供我们 (随附安装图纸):

编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B1001	电视 / 录像机架	个	300	
B1002	42" 等离子电视机, 含 DVD 播放机	套	1,000	
B1003	50" 等离子电视机, 含 DVD 播放机	套	3,200	
B1004	A4 彩色喷墨打印机	台	2,000	
B1005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台	1,000	
B1006	台式电脑 (PIV, 20-80G/256M/ 光驱, 10/100 网卡, 键盘, 鼠标, 17" 液晶显示器)	台	800	
B1007	笔记本电脑 (PIV, 30-40G/256M/ 光驱, 10/100 网卡)	台	1,500	

总计 _____

全部项目的价格均为租赁价, 包括送货、调试、展期维护及收货服务。
由于库存有限,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可能无法保证提供。
订单项目只有在收到全部付款后才有效。

重要: 订单项目自提供至收回期间由参展商负责保存。

表 C1

展台服务人员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
将被加收 **30 % 的附加费**

递交期限: **2016年9月9日**

 <p>杜塞尔多夫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瑾 女士 电话: +86(0)21-6169 8324 传真: +86(0)21-6169 8301 电邮: mona.zhou@mds.cn</p>
--

公司名
地址
邮编, 城市, 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OS+H 2016年9月27-29日
中国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类型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面试时间地点	人数	单位	价格(人民币)
高级口译 A	英语				天 / 人	1,200
高级口译 B	德语				天 / 人	1,300
高级口译 C	法语				天 / 人	1,300
一般讲解人员	英语				天 / 人	800
女接待员	英语				天 / 人	500
其他(请注明):						

其他语种的翻译请至少提前 30 天预订。

此表由在展览期间需要临时翻译 / 介绍服务的参展商填写并递交。

由于展览会上会有众多国内外观众或展商, 因此推荐参展商预订翻译服务。

参展商应对展台服务人员工作时的安全负责, 主办单位不承担因展台工作人员的原因而造成的任何丢失或损坏的责任。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
将被加收 **30%** 的附加费

表 C2

递交期限: **2016年9月9日**



北京龙博弘安会议策划有限公司
BEIJING LONG BO HONG AN CONFERENCE
PLANNING CO., LTD.
金思远 Jin Siyuan
电话: 010-84115617, 13146483484
传真: 010-84130608
邮箱: beijing@lbhan.com

公司名

地址

邮编, 城市, 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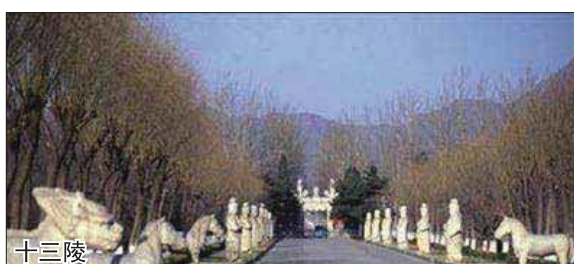
COS+H 2016年9月27-29日
中国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旅游景点	日期	人数	客人姓名	单位	价格(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内一日游 天安门、故宫、 天坛、颐和园				天/人	580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内一日游 长城八达岭、十三陵				天/人	500
其他(请注明): _____					

付费方式: 银行转帐 信用卡: 卡有效期: _____ 信用卡卡号: _____ 持卡人: _____

- 行程包括: 导游费、旅游当日午餐、交通费、景点首道门票、旅游意外伤害保险。
- 此表由需要参加展后旅游服务的参展商填写并递交。
- 参加以上行程的旅客将来自不同的酒店。



C3

递交期限: 2016年9月9日



北京龙博弘安会议策划有限公司
BEIJING LONG BO HONG AN CONFERENCE
PLANNING CO., LTD.
付强 Fu Qiang
电话: 010-84115616, 13811513346
传真: 010-84130608
邮箱: beijing@lbhan.com

公司名

地址

邮编, 城市, 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OS+H 2016年9月27-29日
中国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类型	租赁价格(人民币)	超小时加收费用 / 小时 租赁价格(人民币)	超公里加收费用 / 公里 租赁价格(人民币)
奥迪 A6L 4门 5座 (包括司机座) 每日标准 100 公里, 8 小时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别克商务车 4门 7座 (包括司机座) 每日标准 100 公里, 8 小时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海狮 (新) 2门 12座 (包括司机座) 每日标准 100 公里, 8 小时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15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考斯特 2门 18座 (包括司机座) 每日标准 100 公里, 8 小时	1,800 <input type="checkbox"/>	15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_____ 人数 _____ 上车地点 _____

时间 _____ 航班 _____ 姓名 _____

目的地 _____ 其他 (请注明) _____

付费方式: 银行转帐 信用卡: 卡有效期: _____ 信用卡卡号: _____ 持卡人: _____

- 以上价格仅为租车及司机费用, 不包括停车费。
- 此表由在展览期间需要临时租车的参展商填写并递交。

表
C4

递交期限: **2016年8月22日**

	<p>杜塞尔多夫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贾蓉 女士 电话: +86(0)10-6590 7101 传真: +86(0)10-6590 7347 电邮: rya.jia@mds.cn</p>
---	--

公司名
地址
邮编, 城市, 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OS+H 2016年9月27-29日
中国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 **签证申请**
来华所有的外籍人士进入中国时须持有签证。我们建议您在从本国出发前一个月进行签证申请。
- **展商邀请函**
所有签证申请者须持有一份由中国境内授权机构发出的邀请函。我们将把您的资料寄往中国境内授权机构, 在 3-5 个工作日内由授权机构发出正式商务邀请函并通过传真或电邮寄往您的公司。申请者须提供清晰的护照复印件、公司领导签字的担保函、酒店确认单。
- **备注**
更多信息, 请查阅中国大使馆 / 领事馆的网站。

签证邀请函申请表

法人实体:		
公司名字		
地址和邮编		
州 / 城市	国家	联系人
电话 (国家区号 + 区号 + 电话号码)	传真 (国家区号 + 区号 + 电话号码)	
电邮	网址	
个人信息:		
姓	名	性别
国籍	生日	职位
护照号	护照签发日期	护照有效期
入境日期	出境日期	获取签证的地方

我们确认以上个人信息部分所填写的人员为本公司员工并保证信息准确无误。

表 C5



递交期限: **2016年8月8日**

北京龙博弘安会议策划有限公司

BEIJING LONG BO HONG AN CONFERENCE PLANNING CO., LTD

联系人: 高磊 18611777101 座机: 010-84115616 传真: 010-64463497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青年沟路西口安信大厦A411室 邮编: 100013 邮箱: beijing@lbhan.com

展馆/展台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间		至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间		至		

特殊要求: _____

价格/间/晚-含早餐

- 1 国家会议中心酒店 (5星) 房间: 20 间
 酒店距离国家会议中心步行约2分钟, 距离鸟巢步行约5分钟, 距离首都机场约30公里, 距离北京站约20公里, 距离西客站约15公里
 酒店地址: 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1号楼, 近大屯路
 标间 900元 (含早餐, 网费, 服务费)
 单人间 900元 (含早餐, 网费, 服务费)
- 2 中奥凯富国际酒店 (5星) 房间: 30间
 酒店距离国家会议中心步行约10分钟, 距离鸟巢步行约15分钟, 距离首都机场约20公里, 距离北京站约20公里, 距离西客站约15公里
 酒店地址: 朝阳区安立路惠忠北里302号
 标间 600元 (含早餐, 网费, 服务费)
 单人间 600元 (含早餐, 网费, 服务费)
- 3 奥友宾馆 (3星) 房间: 50间
 酒店距离国家会议中心步行约10分钟, 距离鸟巢步行3分钟, 距离首都机场约30公里, 距离北京站约20公里, 距离西客站约15公里
 酒店地址: 朝阳区亚运村汇园公寓J座11门, 近慧忠路
 标间 390元 (含早餐, 网费, 服务费)
 单人间 300元 (含早餐, 网费, 服务费)
- 4 亚运村宾馆 (3星) 房间: 80间
 酒店距离国家会议中心步行约15分钟, 距离鸟巢步行约10分钟, 距离首都机场约30公里, 距离北京站约20公里, 距离西客站约15公里
 酒店地址: 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标间 390元 (含早餐, 网费, 服务费)
 单人间 390元 (含早餐, 网费, 服务费)

此表由在展览期间需要酒店服务的参展商填写并递交

客人姓名:

姓	名
1	2

酒店接送机服务

不需要 需要, 航班号/到达时间: _____ 需要, 航班号/到达时间: _____

预订担保: 信用卡卡号: _____

 持卡人姓名: _____ 有效期: _____

公司名

地址

邮编, 城市

国家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电邮

公司盖章, 日期, 签名

D1

递交期限: 2016年8月26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联系人: 袁媛 女士
 电话: +86(0)10-6446 3993 传真: +86(0)10-6446 3003
 电邮: cosh_beijing@163.com

公司名
地址
邮编, 城市, 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OSH 2016年9月27-29日
 中国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技术交流会于每日10:00-16:00与展览会同期举行, 每场交流会活动为1小时。技术交流会将给予参展公司一个与其产品的潜在用户讨论其产品和服务细节以及相互交换信息的机会。请提交一段约500字的关于您即将举办会议的中文介绍, 以便有关部门审核。

请参考下方技术交流会预定表。

讲座题目:			
时间段:		拟举行日期:	
演讲者姓名:		使用语言:	
您的请求:			

时间	论坛区容量	租赁价格 人民币	需要?
1 小时	80人	6,000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论坛提供讲台, 椅子, 有线话筒, 投影仪及投影幕布。
- 现场论坛场地不允许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家具及设施禁止移动, 禁止任意张贴及悬挂。
- 演讲时间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于9月9日前公布。

表 D2

递交期限：2016年8月26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联系人：袁媛 女士

电话：+86(0)10-6446 3993 传真：+86(0)10-6446 3003

电邮：cosh_beijing@163.com

公司名

地址

邮编，城市，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OS+H 2016年9月27-29日
中国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T台秀于每日上午11:00及下午15:00与展览会同期举行，每场T台秀活动为20分钟（所有申请展示的展商共享）。每家申请展示的展商最多可提供10套服装。

T台秀将给予参展公司一个展示新产品和服务细节的机会。请提交一段约300字的关于您即将展示的产品中文介绍，以便有关部门审核。请参考下方T台秀活动预定表。

展示产品信息：

展示产品类型：

展示产品数量：

您的请求：

场次	T台秀观众区容量	租赁价格 人民币	需要？
3场	60人	15,000/展期	<input type="checkbox"/>

- 请提供需展示产品照片。
- 活动提供舞台，背板，模特及音响。
- 活动场地不允许作为其他用途使用，家具及设施禁止移动，禁止任意张贴及悬挂。

表 D3

户外广告

展览场地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
将被加收 30% 的附加费

递交期限: 2016年8月31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联系人: 袁媛 女士
 电话: +86(0)10-6446 3993 传真: +86(0)10-6446 3003
 电邮: cosh_beijing@163.com

 公司名

 地址

 邮编, 城市, 国家

 联系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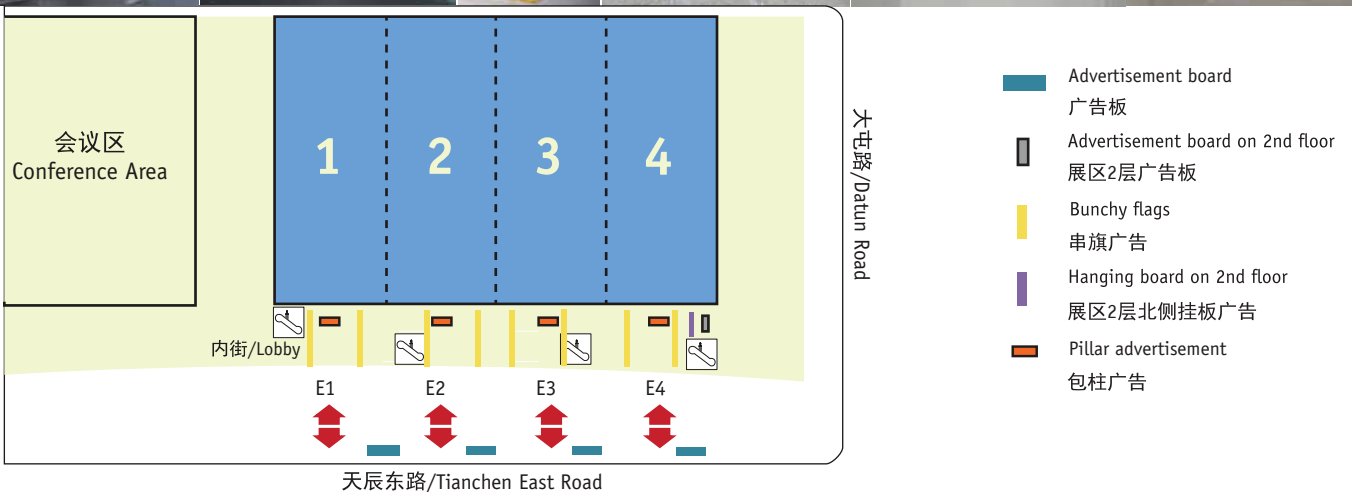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邮件

COS+H 2016年9月27-29日
 中国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编号	数量	项目	单位	价格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E-004-1		广告板, 6m(宽)x 4m(高)	个	7,800	
E-004-2		广告板, 10m(宽)x 4m(高)	个	12,000	
E-007		串旗, 0.6m(宽) x 1.5m(高) 9面/排, 4排起订	4排	12,000	
E-008		包柱广告, 1.5m(长) x 1.5m(宽) x 3.6m(高)	根	9,600	
E-012		展区2层广告板, 5m(宽) x 3m(高), 电梯平台处或电梯西侧靠墙	个	8,100	
E-016		展区2层北侧挂板广告, 7m(宽) x 2.4m(高)	个	7,700	



所列项目的价格包括国家会议中心收取的广告占地费和基本的制作费用。
 请告知希望摆放的位置, 我们将尽量满足您的要求。当然, 广告牌位置的分配以“先到先得”为原则, 主办单位具有最终的决定权。
喷绘广告图片格式要求:
 请将可直接用于印刷的分辨率为 300 dpi 或以上的图像文件保存在光盘上寄送给我们;
 广告画面四边必须各出血 5 厘米; 文件格式: TIF, PSD, AI, EPS; 若提供 AI 文件, 图片的文字必须转曲线。

公司盖章, 签名

日期